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錢柄匡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14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700347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單—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」修正名單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總召學校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40208



AEAA1143037788